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拟通过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2、兴业金融租赁与太阳纸业、太阳宏河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太阳纸业为太阳宏河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太阳宏河正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太阳宏河拟与兴业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融资租赁方式为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本次融资租赁采取的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介绍如下：

太阳宏河与兴业金融租赁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由兴业金融租赁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兴业金融租赁。太阳宏河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兴业金融租赁回租该部分资产，按期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太阳宏河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 3、法人代表：陈信健
- 4、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座一层 110-111
- 6、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兴业金融租赁与太阳纸业、太阳宏河无关联关系。

太阳宏河本次融资租赁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 4、所在地：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
- 5、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设备价值为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太阳宏河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物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太阳宏河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兴业金融租赁在确认公司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太阳宏河按1万元的名义货价

留购。

3、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5、租金及支付方式：

等额租金后付法，即租赁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租金，租金按市场利率在每期结束时支付，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6、担保方式：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兴业金融租赁。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太阳宏河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利用其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太阳宏河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该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太阳宏河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

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太阳宏河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太阳纸业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